|  |
| --- |
|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
|  |
|  |
|  |
|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  |  |
| --- | --- |
| 学校类别 | 本      科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医学院校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 | 181816181111 | 303030303030 | 14161692218 | 500050005000300040004000 | 10080801007080 |

|  |  |
| --- | --- |
| 学校类别 | 高  职 （专  科）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医学院校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 | 181816181313 | 151515151515 | 14161692218 | 400040004000300030003000 | 806060805060 |

　　备注： 　　⒈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与临床教师数之和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⒉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备注：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附设中职班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1.125 (聘请+临床总和超过四分之一的直接用专任教师\*1.125)　　⒈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⒉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⒊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⒌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⒈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